

義 守 大 學

109 年度大學校院教師 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計畫書



109 年 9 月

109 年度大專校院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實施計畫

壹、會議緣起：

一、性別平等議題概述

台灣於 1997 年設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隨後於 2002、2004 及 2005 年設置《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更甚於 2011 年完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立法。除了可以看見性和性別在犯罪防治與處遇方面的重視，也逐步看見「性別」從原本的二元男女生理區分到現在多元性別的觀點，如：《性別平等教育法》中第二條提到「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然而，學校因為其場域的特殊性，除教師教學、課程設計及學習資源提供須達到性別平等外，校園性別平等事件可能適用各種不同的法律規範，因此柯今尉（2009）提出提升性別平等相關行政人員或教師性別知能和敏感度的提升有其重要性存在。

傳統華人文化社會較傾向以父權觀點來建立法律，但近年來如上段所提到的法律條文的修改和大法官釋憲的結果（李立如，2008），顯示台灣法律意識形態的表徵進行了典範的轉移，逐漸落實了性別平等的概念和原則（陳惠馨，2005）。然而，《性別教育平等法》第十五條雖然明訂：「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但楊巧玲（2017）認為現有的研究並沒有完全落實法律規範的成果呈現，同一文獻也指出教學工作本身就具有倫理議題，因此在大專院校教學和與學生互動等部分，應重視「性別倫理」也同時避免教師或行政人員因為學生本身的生理性別而影響其受教權或其他權利。

師生間性別倫理的議題，確實發生在我們的生活中，2017 年《房思琪的初戀樂園》已故作者林奕含，以長篇小說的方式，改寫真實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件。當時，性侵嫌疑加害者被以刑法第 228 條第一項「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進行部分犯罪的調查，最後則是

以不起訴結果告終。徐偉群教授在〈打破沉默，揭發隱匿——面對校園性犯罪台日交流研討會〉中提到利用權勢達到目的的行為是一種結構性的強制，即符合了刑法中違背個人意願的要件，進一步可能參雜了設計或引誘等不同層次的因素，從而減少了下位者自我決定的能力（性別力，2019）。因此，我們可以看見從討論案例或法律條文的詮釋有一定的限制，且需要從不同的法律觀點去切入，不只有討論現實中的結果，更多的時候需要帶領校園中的教師和行政人員去探討，文化或社會脈絡和個人心理狀態間接造成性平事件的結果產生。此外，也從世代發展看見了法律需要逐步因應不同環境修改的必要性，而身為第一線的教育者和處理性平事件的行政人員，所需要具備的思辨能力和性平處理能力，或者將性別意識敏感度融入在教學中，應是在完成修法前重要的課題之一。

二、參考文獻

李立如（2008）。司法審查之表述功能與社會變革：以性別平等原則在家庭中的落實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7（1），31—78。

性別力（2019）。是真愛嗎？「師生戀」與「權勢性侵」的差別。<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20290>

柯今尉（2009）。性別平等教育法在大專校院實施現況之研究——以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為範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學位論文，臺北市。

陳惠馨（2005）。認真對待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與展望。國家政策季刊，4（1），2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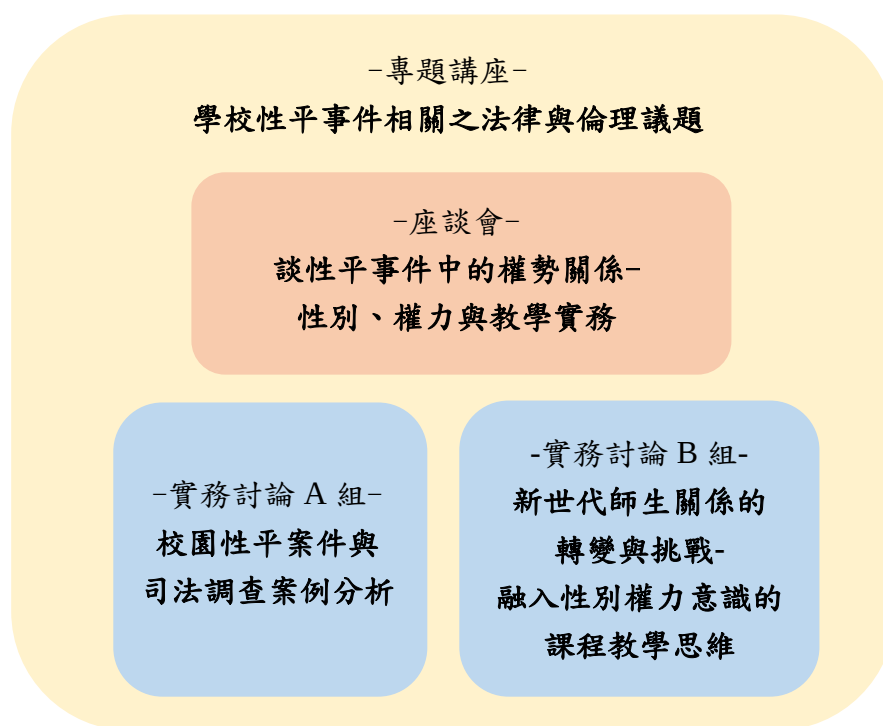
楊巧玲（2017）。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有多重大？從空無課程到正式課程。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脈動，9，13—21。

貳、會議內容：

一、會議主題：

本次研討會的主題如下說明：(如架構圖)

- (一) 學校性平事件相關之法律與倫理議題
- (二) 談性平事件中的權勢關係—性別、權力與教學實務
- (三) 校園性平案件與司法調查案例分析
- (四) 新世代師生關係的轉變與挑戰—融入性別權力意識的課程教學思維



架構圖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承辦單位：義守大學

三、參加對象：

- (一) 參與會議人員：教育部主管及相關人員、各大專校院性平委員會委員、學務工作人員、教師、輔導老師，以及關心性別議題的教職員；請每校至少推派教師 1 名及行政人員 1 名與會。
- (二) 預估人數：250 人（含工作人員）。

四、活動日期：109 年 12 月 16 日（三）

五、活動地點：義守大學校本部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演講廳

（地址：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六、預期成效：

- (一) 透過與生活接軌的實務討論，提升與會人員性別與權力位階的反思與敏感度，除可做為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平事件處理的思考能力與策略調整，同時藉由本次研討會內容，激盪更多大專校園性別平等的實務案例討論，期彼此互相學習，讓大專性平專業知能隨著社會變動向上提升。
- (二) 藉由性平領域專家學者分享，讓與會人員了解教學和性平事件處理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性別權力位階的不對等，以提升教師課程設計和教學實務融入性別權力思維與規劃，並在大專行政人員處理性平事件時，拓展不同的認知與觀點。
- (三) 藉由實務案例與討論，讓教師與行政人員與時俱進，避免在與多元性別學生相處時，產生權力不對等的傷害。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 月 6 日 (五)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tcuTXHSDYzYBD8by6>



(三) 預計錄取人數：220 名，報名序號 221 以後將列入候補名單。

(四) 信件通知錄取名單：109 年 11 月 13 日 (五)

八、注意事項：

(一) 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活動前一週以 e-mail 告知，以便主辦單位通知候補名額遞補與會。

(二) 行前通知將於活動前寄發至與會者提供之電子信箱。

(三) 為落實環保，請自行攜帶餐具及環保杯。

(四) 全程參與研習者，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

(五) 當日如需開車與會，請務必攜帶紙本行前通知單；當日提供專車接駁服務，請多加利用。

(六) 研習當日務必注意交通車發車時間，為尊重其他與會者的權益，專車將準時發車，逾時不候，如未能及時搭上專車，請自行轉乘其他交通工具，抵達會場，未盡周到之處敬請見諒。

(七) 為因應新冠病毒之防疫措施，敬請協助配合：

1. 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2. 依行前通知信內說明及連結網址，於會前指定日期內填寫「義守大學健

康關懷問卷調查」。

(八) 本計畫核可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照實際情況修訂之。

九、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一) 聯絡人：趙姿婷 諮商心理師
- (二) 電話：(07)615-1100 分機 3233
- (三) E-mail：ttchao@isu.edu.tw

十、交通資訊

(一) 自行前往：【義守大學校本部】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國道十號下仁武交流道，經水管路左轉義大二路，直行到底右轉，即可抵達本校。



(二) 搭乘接駁車：【左營高鐵】↔【義守大學校本部】

1. 來程：上午 9：00 準時發車，集合地點請留意「行前通知信」相關訊息。
2. 回程：下午 17：00，集合地點請留意活動當日會場說明。

(三) 大眾運輸：搭乘高鐵至左營站、台鐵至新左營站，或是高雄捷運至左營站，皆可轉程義大客運【8501】高鐵左營線前往本校。

時刻表：http://www.edabus.com.tw/Information_Timetable.aspx

參、會議議程：

109 年 12 月 16 日(三)		
時間	活動內容	
09:30-10:00	報到／相見歡	
10:00-10:20	開幕式／大合照	
10:20-11:50	【專題講座】 學校性平事件相關之法律與倫理議題 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演講廳	主持人： 許震宇助理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程 主講人： 許乃丹律師 許乃丹律師事務所
11:50-13:00	午餐暨自由交流時間	
13:00-14:30	【專題講座】 談性平事件中的權勢關係— 性別、權力與教學實務 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演講廳	主持人： 瑪達拉●達努巴克督導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主講人： 蘇芊玲監事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14:30-14:50	茶敘時間	
14:50-16:00	【實務討論 A 組：行政人員組】 校園性平案件與司法調查案例分析 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演講廳	引言人： 辛宜津主任 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所 與談人： 許震宇助理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程
	【實務討論 B 組：教師組】 新世代師生關係的轉變與挑戰— 融入性別權力意識的課程教學思維 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引言人： 蘇芊玲監事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與談人： 瑪達拉●達努巴克督導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6:00-16:10	休息時間	
16:10-16:40	綜合座談／閉幕式	教育部官員/承辦學校校長/實務討論引言人/實務討論與談人
16:40-	簽退／賦歸	

肆、講師簡介：

一、許乃丹 律師

(一) 現職：許乃丹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屏東律師公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暨政策組副召集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委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性別平等會委員

空軍軍官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南部審查會)委員

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會委員

輔英科技大學法律顧問

(二) 經歷：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高雄市政府訴願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雄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會委員

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會委員

高雄市政府各級學校不適任教師專業審議會委員

內政部警政署保五總隊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兼任性平工作小組委員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法律扶助律師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法律服務義務律師暨講師

高雄地方法院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義務律師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婦女會法律服務義務律師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法律顧問

二、蘇芊玲 監事

（一）現職：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監事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諮詢委員

國教署性平資源中心諮詢委員

（二）經歷：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105 年退休）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婦女新知基金會第七屆董事長、多屆董監事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四、五屆委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第三、四屆常務董事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一至五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三屆委員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創刊總編輯、副總編輯

女書文化第一任負責人

公視、華視董事、監事

三、許震宇 老師

（一）現職：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程專任助理教授

（二）經歷：國、私立大學法學講師、教育部性別平等學術人才師資

高雄女中人文社會資優班法律、社會學門經典導讀

（三）著作：學術期刊、國際與國內研討會論文、書評、報章時論近 70 篇和演講逾 200

場。

- (四) 專長：超國界法與全球化、基本人權與法律思想、智慧財產權與資訊法律、性別與法律、人工智慧法、體育、運動與娛樂法等。

四、瑪達拉·達努巴克 督導

- (一) 學歷：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

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博士

- (二) 現職：高雄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

教育部國教院性別平等教育諮詢委員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中央輔導群諮詢委員

- (三) 獲獎：內政部第二屆紫絲帶獎教育人員獎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論文獎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論文獎

文化研究學會論文獎佳作

- (四) 專長：性議題、性別議題、性騷擾性侵害議題、多元性別